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*ST 中地

公告编号：2025-063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8385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4

债券代码：148551

债券简称：23 中交 06

债券代码：134164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1

债券代码：133965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2

债券代码：134197

债券简称：25 中交 03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5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主龙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747,098,401 股,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57,419,096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297 人, 代表股份 433,718,787 股, 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4,039,48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15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389,679,305 股, 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96 人, 代表股份 44,039,48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15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以下同) 296 人, 代表股份 44,039,48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.3215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审议《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 42,962,08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36%;

反对 6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2%；弃权 3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2,962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36%；反对 6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22%；弃权 3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42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、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5 日